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380號

原告 大坪林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俊廷

被告 林奕儒

林建忠

林建榮

陳啟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育麟

被告 黃鴻川

鄭月娥

李明祥

張秀惠

李文雄

張榮滿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蔡育麟

被告 李百發

李百興

鄭李阿銀

李曉寧

李曉菁

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進興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被 告 劉錦月

04 訴訟代理人 李隆生

05 被 告 劉俊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國華

08 李國成

09 李玉如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應由劉俊廷為原告大坪林建設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劉錦隆
13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4 理 由

15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6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17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
18 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當事人不聲明承
19 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
20 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查原告大坪林建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錦隆，惟原
22 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劉俊廷，有經濟
23 部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而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
24 依首揭規定，爰依職權裁定由原告新任法定代理人劉俊廷承
25 受訴訟，以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